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自願性公佈 認購債券

此乃本公司刊發的自願性公佈，內容有關債券認購。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家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獨家認購人同意根據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配售協議的條款認購債券。

債券認購截止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訂約方有權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終止債券認購。因此，債券認購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乃本公司刊發的自願性公佈，內容有關債券認購。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獨家認購人： 廣東旺族綠色住宅工業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獨家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債券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同意認購總本金額500,000,000港元的債券。

獨家認購人

廣東旺族綠色住宅工業有限公司辦公室地址位於珠江口東岸，廣東歷史文化名城東莞，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在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在公司發展的4年裡，始終為客戶提供好的產品和技術支持、健全的售後服務，公司主要經營模塊化住宅構件的研發、生產、銷售。

成立以來，公司務實經營，得到了良好的發展，有一個穩定的員工團隊，人數在100人左右，日常經營過程中嚴控質量關，市場範圍不斷擴大。公司堅持以對社會、客戶和企業負責的精神精雕細琢每個產品的每一個細節，為社會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為客戶創造價值。

債券配售及認購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500,000,000港元

利息： 自發行相關債券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緊接到期日之日期(包括該日)累計6%年利率(按一年365日計算)。利息應每半年支付一次。

- 到期日 : 本公司須以本金額之100%連同根據債券文據計算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由本公司正式發行惟於各債券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日後首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前仍未贖回之每份債券。
- 面值 : 面值最低為500,000港元以及若超出500,000港元部分為500,000港元的整數倍。在該等發行批次截止(及隨後之每次截止)之將予發行債券本金額最少須為500,000港元,惟倘若將予發行之債券之未償還金額低於500,000港元,則可按該金額發行債券。
- 提前償還 : 本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但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預付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於提前贖回日期前最後一個利息支付日期之應計利息(惟不包括提前贖回日期後的下一個利息支付日期)贖回100%債券。
- 地位 :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且彼此間一直享有等同權利,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者外,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支付責任應一直至少與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本公司於本公司緊隨簽立債券文據後擬發行的債券)享有等同地位。
- 可轉讓性 : 受下列文段規限,債券可按50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轉讓且可轉讓予任何人士。債券僅將轉讓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債券不可轉讓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認購協議自身不可予轉讓,亦不受任何修訂規限。

- 違約事件 : 倘發生債券文據條款及條件所載的任何違約事件，任何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債券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而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後，債券將即時到期，且須按本金額連同本公司獲得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日期後應計之所有利息償還。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就該等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申請。

截止

各批次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相關發行批次的完成通知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地點)後的二十二(22)個營業日內於有關發行批次的各相關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無論如何，配售協議最後截止日期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債券認購截止須待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訂約方有權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終止債券認購。因此，債券認購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債券」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為期兩年年息6%的債券；
-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 「債券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力進行的債券配售；
-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增設及構成債券而將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的文據；
-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截止」	指	截止認購各批次債券的相關債券；
「截止日期」	指	各相關批次截止的日期；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董事、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公司」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配售期間的最後一日；
「到期日」	指	發行相關債券的第二個週年日，惟須遵循債券文據項下條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其認購任何債券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配售協議日期起計於配售協議日期起六(6)個月屆滿當日終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及陳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皓安先生、江俊榮先生及王小寧先生。